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9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存货发出计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存货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自2024年9月1日起，公司升级ERP系统，经运行后，为能更准确地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议情况如下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因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使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，存货金额小，数量多，发出量大，ERP系统无法追溯计算以前年度存货发出数量，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，同时公司对经常使用及大额的存货进行了测算，测算结果差异率很小，对成本、存货的影响金额较小，不会对财务报表金额构成重大影响，故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该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9月1日开始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